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8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中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中
	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	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
	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	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
	格的人士),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	格的人士),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
	1-2 人。	1-2 人。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条款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 准登记后生效(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